

《審計應用法規》

<p>試題評析</p>	<p>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第一題係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性質之確認及各項招標種類及操作方式之題目，雖屬基本觀念性題目，但答題項目較多而繁雜，要答得完整稍為偏難，考生要熟悉相關的法條，且記憶周詳者，才能拿到高分。</p> <p>第二題係政府採購法應遵循之原則及鼓勵採購人員勇於任事之相關配套規範，較屬冷門題目，答題項目多而繁雜，且答案分散在各節條文內，考生要拿到高分，較為困難。</p> <p>第三題係審計法有關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題目，屬基本記憶性題目，高點考試用書中有以範題作綜整歸納，一般考生應可拿到高分。</p> <p>第四題係預算法有關經費定義、分類規範之題目，屬基本觀念性題目，高點考試用書中有完整歸納，一般考生應可拿到高分。</p> <p>綜上，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第一、二題較為偏難繁雜，第三、四題則易於掌握，高點出版之考試用書均有作歸納及綜整，有研讀且準備充分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75至85分以上，至一般考生可能在65至75分之間。</p>
<p>考點命中</p>	<p>第一題：《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第五篇第一節二、(一)、第二節四、第三節一、二。 《高點·高上政府採購法講義》，王上達編撰，頁1~2、18~19、25~26、32~33。</p> <p>第二題：(一)《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第五篇第一節五、(二)、第二節二、第三節一、(二) 6.、第三節八、(一) 2.、第五節一、(一) (二)、第七節二、(三)及五、(五)。 《高點·高上政府採購法講義》，王上達編撰，頁9~10、17、25、44、53、60、63。 (二)《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第五篇第一節二、(三)、第一節五、(四)(五)、第三節四(一) 2.、第四節二、(一) 5。 《高點·高上政府採購法講義》，王上達編撰，頁3~4、10~11、36、47。</p> <p>第三題：《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4-53~4-54。</p> <p>第四題：《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69~1-70、1-83~1-84。</p>

一、甲機關依預算所列提出採購需求，請問於擇定招標方式前尚應先確認與採購相關之何種事項，並敘述該等事項之意涵與規定？另招標方式之種類及操作方式為何？（32分）

答：

(一)擇定招標方式前應先確認與採購相關之事項如下：

1.適用採購標的

政府採購標的涵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政府採購法第2條），茲就其定義說明如下：

- (1)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2)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3)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又前述採購如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且難以認定其歸屬者，則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政府採購法第7條）。

2.採購金額大小

政府採購按採購金額大小，區分為4個分級點（金額），依序為巨額採購的最低金額（政府採購法第36條）、查核金額（政府採購法第12條）、公告金額（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小額採購的最高金額（政府採購法第47條）。其等級的分級點訂定標準分列如下：

採購等級名稱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1.巨額採購的最低金額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	2 億元	1 億元	2,000 萬元
2.查核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函訂定)	5,000 萬元		1,000 萬元
3.公告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函訂定)	100 萬元		
4.小額採購的最高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函訂定)	10 萬元		

3.決定採購方式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依採購金額大小，採適當之採購方式。

- (1)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同之招標方式，其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項）
-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者，除二十二條各款情形外，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 (3)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二)招標方式之種類及操作方式如下：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茲分述如下：

1.公開招標

- (1)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者。（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2項）
-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條件者外，應採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第19條）

2.選擇性招標

- (1)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3項）
-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A.經常性採購。
 - B.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C.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D.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E.研究發展事項。（政府採購法第20條）

3.限制性招標

- (1)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
-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方式得因採購特性允許之其他辦理方式：

1.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者。（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

2.得允許一定家數之廠商共同投標

- (1)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者。
- (2)共同投標，包括下列情形：
 - A.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

B.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共同投標辦法第2條）

3.得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1)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訂約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適用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
- (2)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政府採購法第93條），以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
- (3)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1條）。

二、請問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遵循之原則為何？又為鼓勵採購人員勇於任事及保障採購機關及人員權益，相關配套規範為何？（18分）

答：

(一)政府採購法規定應遵循之原則：

1.公共利益原則

-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2項）
- (2)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 (3)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政府採購法第64條）
- (4)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1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政府採購法第82條）
- (5)廠商提出異議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84第1項）

2.公平合理原則

-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
- (2)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
- (3)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
- (4)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 (5)公開採購資訊，俾招標、開標及決標作業更趨公平合理：
 - A.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不論金額大小，必須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政府採購法第27條）
 - B.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C.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政府採購法第61條）。

(二)為鼓勵採購人員勇於任事及保障採購機關及人員權益相關配套規範：

- 1.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
- 2.採購人員在開標、決標流程可採作業之方式，以提高作業時效：
 - (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政府採購法第42條）
 - (2)政府採購法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及開標所需廠商家數，即得放寬（政府採購法第48條），以免家數不足時，一再流標廢標，費時費事。
- 3.採購人員在底價核定方式，在某一條件下不訂底價，並採最有利標決標，俾增加決標的彈性：
 - (1)有關招標底價，政府採購法一改以往必須由主辦機關提出預估底價，並經過上級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會核底價之作法，規定逕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權責自行核定即可，以強化採購機關職權，提升採購效率（政府採購法第46條）。
 - (2)如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及小額採購（政府採購法第47條）等，俾使政府採購之決標依據更具彈性。
 - (3)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得不訂底價，包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 4.對決標過程之相關規定，包括評選程序、協商機制、對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比減價格等，亦有周延之規範，俾機關有明確依循，並強化採購作業效率：
 - (1)最低標價超過底價之比減及對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54條）
 - (2)採最有利標決標及評選程序。（政府採購法第56條）
 - (3)採行協商措施。（政府採購法第55條、第57條）
 - (4)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58條）
- 5.機關得據以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保障機關權益：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 6.機關因辦理特殊採購之需要，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1)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2)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採購法各款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6條）
 - (3)其他特殊性之採購：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第105條之採購(如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等特殊性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三、請依審計法規定說明審計機關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審計事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何？（25分）

答：

審計機關考核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所送業務報告及成本分析報告，除應參考各該主管機關逐級考核各該機關之意見，及審計法第65條規定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事項外，依審計法第66條規定，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援用辦公務機關部分

- 1.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有關法令。
- 2.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
- 3.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財務之盤查。
- 4.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負債之查證核對。
- 5.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審計法第65條）

(二)屬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部分

- 1.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詳實。
- 2.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 3.重大建設事業及興建效能。
- 4.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
- 5.營業盛衰之趨勢。
- 6.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審計法第 66 條）

四、請依預算法規定說明經費之定義，及其分類之意涵與規範為何？（25分）

答：

(一)經費之定義：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預算法第 5 條）

(二)1.分類之意涵：依我國預算法第 6 條規定，經費按其支用期間，可分為：

- (1)歲定經費：指經費支用以一會計年度為限，在當年度內得以支用，並無繼續性，而須逐年決定者。如各級政府年度預算與追加預算內所列之各項經常性經費。
- (2)繼續經費：係依設定之條件與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如跨年度之工程計畫經費，又上項經費須於工程全部完成時始告終止。
- (3)法定經費：係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者。其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2.繼續經費之其他規範：

- (1)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預算法第32條）。
- (2)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預算法第33條）。
- (3)前項長期規劃的中程計畫如擬編製概算（即繼續經費預算）時，應列明：
 - ①全部計畫之內容。
 - ②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
 - ③全部計畫之執行期間。
 - ④各年度之分配額。
 - ⑤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預算法第39條）。
- (4)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預算法第34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